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附審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十三件）

訓令

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呈懇辭去本兼各職除指令照准外令行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二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分飭一體知照由）

指令

第七〇二號 令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杜忱（呈懇辭去本兼各職照准由）

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連長經鐏卹金照准由）

第七〇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呈懇辭職已明令免職由）

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關防小章應予照准由）

第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士莫肇祥卹金照准由）

第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士蕭秉權卹金照准由）

第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報塡發負傷官兵覃桂標等卹令應准備案由）

第七一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復核議章嘉呼圖克圖並未列入公文程式之內一案照蒙藏委員會所呈辦理由）

法規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塡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塡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塡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塡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欵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僞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并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一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

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

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僞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執行委員（簽名蓋章）

中央監察委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明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人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在　　部　　項職務其在

職　　年　　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僞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官）（職）（署名蓋章）

（官）（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第　字　號

官署	
姓名（別號／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現在／永久）	
現職及等級	
担任事務	
任職年月	
現支月俸	
兼職	
入黨年月	
最後登記年月	
黨證號數	
資格：學歷	
資格：經歷	
資格：著述	
證明文件	
黏貼相片	
考語：等別	
考語：評語	
考語：平時成績	
考語：體格	
考語：性行	
考語：曾否受過何種獎罰	
官長考覈：職銜	
官長考覈：簽名	
官長考覈：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評定	
銓敍部審定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定	

附表三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廳科員即塡江西民政廳是

二　籍　　貫　塡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塡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上不塡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荐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四　担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塡註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塡未字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　經　　歷　即塡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塡載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并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塡入并總記件數文件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　相　片　應黏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并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爲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三　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征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塡載此欄

注意　一　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塡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塡載

二　塡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小須縮小字體儘格塡入不得另紙塡載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茲制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特任劉瑞恆爲衛生部長・此令・

任命劉紀文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已另有任用・劉紀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魏道明爲南京特別市市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已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應免本職・此令・

魏道明現已調任南京特別市市長・所有司法行政部部長職務・派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朱履龢代理・此令・

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呈請辭職・樊象離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鐵城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內政部常任次長王朝俊另候任用・王朝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我華爲內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外交部常任次長張我華已另有任用・張我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家楨爲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胡若愚爲衛生部政務次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道彬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道彬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炳勳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秘書程毓嵒呈請辭職・程毓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大經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張歗卿呈請辭職・張歗卿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錫祜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技正陳華燦另有任用・陳華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曉巖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設計科技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葉紀元呈稱・懇請辭去本兼各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並說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及說明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杜忱

呈懇辭去本兼各職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少校連長羅鐏於十五年在東莞官橋勦匪負傷請卹一案擬請照少校平時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政務次長樊象離呈因病懇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并已有明令將樊象離免職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八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莫鑾辭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士蕭秉權擬照下士平時禦匪負二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首都第一陸軍醫院負傷官兵覃桂標趙中秋等五十四員名請卹擬各照原級傷等按戰時平時分別給卹並先塡發卹令在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復核議章嘉呼圖克圖並未列入公文程式之內一案以蒙藏公文程式均以現有政治地位者為限各呼圖克圖等與政治無關似無列入之必要轉祈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七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蒙藏委員會所呈辦理・仰即飭知轉行遵照・此令・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國民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